

計畫審查評分表

認養標的			
認養單位			
	審核項目	評分	
	一、認養團體能力、實蹟 20% 如：理事長等領導者能力，及過去曾配合協辦或主辦活動、認養實蹟； 成員組織分工及完整性；財務來源；財源自主程度等		
	二、步道認養目的、環境維護認知觀點及構想 20% 如：認養單位溝通互動能力、行銷及地方自主經營與行銷構想等		
	三、認養服務項目及具體作法 40% 如：例行性認養項目執行構想及作法 技術性認養項目執行構想及作法 財務性認養構想及作法 活動辦理構想及作法		
	四、自發性熱誠及認養參與投入度 20% 如：例行性淨山或技術性步道維護等活動之預計辦理次數、頻率 每次認養項目執行時，成員參與人數及編組組織性規劃完整性		
總分			
意見備註			
審查小組 委員簽名		編號	年 月 日

【評分說明】審核依總分劃分：

	優（簽約）	劣（不簽約）
總分區間	70 分以上	69（含）分以下